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郑 州 新 郑 综 合 保 税 区 财政局文件

郑港财〔2019〕20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部门 主要职责的通知

全区各预算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 19 号) 等法律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 经研究, 现将全区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明确如下, 若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有修改的, 以修改后的规定为准。

一、采购人主要职责

(一) 建立内部控制制度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 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 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二) 编制预算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部门在编制下一财政年度部门预算时, 应当将该财政年度政府采购的项目及资金预算列出, 报本级财政部门汇总。部门预算的审批, 按预算管理权限和程序进行。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三条

(三) 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采购人应当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 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

(四) 确定项目属性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条

(五) 确定采购方式

1.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

(1) 公开招标；

(2) 邀请招标；

(3) 竞争性谈判；

(4) 单一来源采购；

(5) 询价；

(6)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备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

2. 政府采购工程依法不进行招标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

3.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将采购

项目信息和唯一供应商名称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

4. 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

(1)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2)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3) 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4)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5) 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财库〔2014〕214号）

（六）确定集中采购代理机构、自行招标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并签订代理协议

1. 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采购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采购。

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属于通用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属于本部门、本系统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应当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属于本单位有特殊要求的项目，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自行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十八条

2. 采购人可以委托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采购人指定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十九条

3. 采购人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的，应当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

4. 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自行招标，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招标。

采购人自行组织开展招标活动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有编制招标文件、组织招标的能力和条件；
- (2) 有与采购项目专业性相适应的专业人员。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九条

（七）确定采购需求、最高限价

1.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2. 采购人应当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条

3.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八）编制采购文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的招标文件标准文本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应当包括采购项目的商务条件、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投标报价要求、评标方法、评标标准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3.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条

4.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有前款规定情形，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或者资格预审结果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后重新招标。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九) 发布公告、出售采购文件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公告政府采购信息。

——根据《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第三条

2. 采购项目信息，包括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等信息，由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公开。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自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十）澄清或者修改

1.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

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十一) 组织开标

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

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十二）进行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十三）组织评标工作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

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非招标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六条

(十四) 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

1.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十五) 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和公告、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

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2.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

(十六) 签订、公告、备案、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

2.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七条

3.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

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十七）合同验收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

2.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

（十八）支付资金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十九）答复询问、质疑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

秘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

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三条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

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三条

(二十) 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

1.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必要时可

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对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取证，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

2. 财政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取证时，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单位及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财政部门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四条

(二十一) 保管档案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管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六条

(二十二) 廉政建设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建立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

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

二、采购代理机构主要职责

采购代理机构除履行与采购人相同的职责外，还要单独履行以下职责：

（一）建立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具备开展政府采购业务所需的评审条件和设施。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提高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拟订合同文本和优化采购程序的专业化服务水平，根据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组织采购人与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时协助采购人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

（二）公平、合法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

1.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

2.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委托代理协议，应当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履行各自义务，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3.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八条

（三）询问答复、质疑答复

1.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四条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三条

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区财政局）主要职责

（一）采购方式变更审批

1.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

2. 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或者有需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等特殊情况的，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依法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

依据郑州市财政局授权。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

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

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七条

4. 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六条

5.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前款所称所需时间，是指财政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投诉人发出相关文书、补正通知之日起至收到相关反馈文书或材料之日。

财政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开展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将所需时间告知投诉人。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七条

6. 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暂停采购活动，暂停采购活动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财政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八条

(三) 接收政府采购合同备案、采购人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

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七条

2. 采购人应当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

(四) 接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重新评审书面报告和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书面报告

1.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

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

3.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2) 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

（五）监督管理职责

1.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

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 （1）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
- （2）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 （3）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九条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六十五条

4.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有关部门、机关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及时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条

5. 采购人发现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行为的，应当要求其改正。采购代理机构拒不改正的，采购人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内容，或者发现采购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建议其改正。采购人拒不改正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采购人的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

6.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7.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六) 实施行政处罚

《政府采购法》第八章法律责任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八章法律责任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六章法律责任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章法律责任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第五章法律责任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财政局 2019年4月12日印发
